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砦清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得尔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签署《DK20200122 地块集团总部大楼清水混凝土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项目总价款暂定为¥9,990,0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二、合同签订的审议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业务合同的签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大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工厂人员加紧生产和施工，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

五、备查文件

《DK20200122 地块集团总部大楼清水混凝土固定总价合同》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